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8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

对偷运移民行动的犯罪者进行调查和起诉过程中的
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国际合作

对偷运移民行动的犯罪者进行调查和起诉过程中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
国际合作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5/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偷运移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履行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
2. 工作组在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对偷运移民行动的犯罪者进行调查和起诉，应成为今后的工作组会议审议的议题之一。¹
3. 为协助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讨论，秘书处编写了本背景文件，其中提出了供讨论的具体议题，概述了主要问题，列出了国家对策指南，并介绍了国际合作打击偷运移民领域近期的大量举措。

* CTOC/COP/WG.7/2018/1。

¹ CTOC/COP/WG.7/2013/5。



二. 讨论的议题

4. 工作组在就“对偷运移民行动的犯罪者进行调查和起诉过程中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国际合作”进行讨论时，除其他外，不妨讨论以下议题：

(a) 各国立法是如何界定偷运移民的？各国的定义是否符合《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规定的定义？所有形式的相关行为是否被确立为刑事犯罪？

(b) 国内法中承认哪些加重处罚情节？

(c) 根据《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宗旨和范围，构成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的要素有哪些？

(d) 在将偷运移民的高级别组织者绳之以法方面存在着哪些障碍？

(e) 从业人员在调查偷运移民相关犯罪的过程中如何有效收集信息，包括通过向被偷运移民介绍情况并同他们进行面谈？

(f) 从业人员如何有效和合法地调查偷运者利用的社交媒体或其他通信手段？国家调查机关如何有效和合法地监测并发现与偷运移民活动有关的社交媒体内容？

(g) 刑事司法系统在保护被偷运移民权利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h) 在提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活动的能力方面，包括提高从业人员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能力方面，有哪些有效措施？

(i) 在加强对偷运移民案件开展跨境调查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

三. 议题概述和对策指导

A. 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的构成要素

刑事定罪

5. 缔约国依照其根据《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将偷运移民定为刑事犯罪，是任何国家刑事司法对策的核心要素。《议定书》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偷运移民系指“为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安排非某一缔约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非法进入该缔约国”。此外，《议定书》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要求各缔约国将为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故意实施的以下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a)为得以偷运移民而制作、获取、提供或持有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b)使用制作、获取、提供或持有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或任何其他非法手段使并非有关国家的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居留于该国。

6. 如《议定书》第三条第(一)项所定义的，偷运移民是一种具有特定或特殊意图的犯罪。因此，对于是否实际发生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并没有作出要求：一旦结合获取利益的意图确定了相关的物质要素，就会被视为实施了偷运移民罪。因此，必须注意的是，获益意图而不是实际受益，才是《议定书》条款规定的相关考虑要素。

7.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起草者决定将“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不仅作为罪行定义的要素,同时作为刑事定罪的要求。的确,《议定书》明确规定了要求各国确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范围。首先,偷运移民定义中规定需要有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意图,目的是避免将家庭成员、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支助小组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不是为了获取利益向移民提供支持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其次,被偷运移民本身并不是依照《议定书》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第五条规定,移民不得因其是偷运移民行为的对象而受到根据《议定书》提起的刑事起诉。

8. 《议定书》第六条第三款还要求缔约国将危及或可能危及有关移民的生命或安全或使此种移民蒙受包括为剥削目的而实行的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任何行为确定为根据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d)和(三)项所确立犯罪的加重处罚情节。缔约国可以通过确立平行罪行,如确定为情节加重的偷运移民罪,或通过补充条款,要求法院在加重处罚情节构成犯罪因素的情况下考虑更严厉的处罚。

9. 一种良好做法是,由各国考虑确定超出《议定书》范围的加重处罚情节。采用这一做法的缔约国,除其他外,在各自的立法中纳入了以下加重处罚情节:(a)偷运儿童、孕妇或残疾人;(b)持枪实施犯罪;(c)公务员实施犯罪;(d)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犯罪;(e)扣押或销毁被偷运移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以及(f)偷运大量移民。

10. 可以根据国内立法将某些加重处罚情节作为独立犯罪加以调查和起诉,例如以暴力对待移民等同于犯罪型攻击,或者对被偷运移民进行剥削等同于人口贩运。考虑到这些罪行可能对被偷运移民产生严重影响,缔约国不妨考虑将调查和起诉涉及此类情节的偷运移民行为作为优先事项。

11. 为提供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来应对偷运移民问题,重要的是不要将刑事定罪范围局限在既遂罪,而是将其扩展到偷运移民的未遂行为,并追究共犯或主谋的刑事责任。同样至关重要的是,要追究那些组织、指挥或监督偷运移民冒险行为者的刑事责任。因此,《议定书》缔约国应当确保根据《议定书》第六条第二款在本国立法中将犯罪未遂、参与和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偷运移民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12. 在将偷运移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方面,许多《议定书》缔约国并没有将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列为安排非法入境罪的要件,尽管这是《议定书》中规定的偷运移民定义的一项关键要素。然而,侧重于偷运移民罪中的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对于调查工作和更广泛的刑事司法对策具有战略价值。未支付偷运费或通过劳动偿还偷运费,可能表明人口贩运活动正在进行。在偷运行为显然是为营利而为时,侧重于偷运罪的财务方面,可能有助于对高级别组织者或可能参与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起诉。这种办法也有助于跟踪、冻结和扣押组织者的资产,从而为瓦解大规模偷运行动提供重要机会。

13. 无论营利或利益动机是否纳入国内立法以及如何纳入,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刑事司法对策都应当将调查和起诉有组织犯罪网络和高级别作案者作为优先事项。

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多学科办法

14. 偷运移民的具体特点和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要求使用强有力和量身定制的调查和起诉手段。其中一种有望成功的手段是所谓的多学科办法。这种办法要求国家机关之间密切合作，并要求这些机关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社交媒体公司就是后者中的典范。实际上，偷运移民罪的不同阶段越来越多地使用社交媒体平台，在调查过程中要对这一现象予以特别注意。

15. 多学科办法的目的是，绘制移民从本国被偷运到目的地国的行程，并确定有效措施以挫败偷运移民冒险行为。这些措施在本质上各不相同，可能涉及刑法以及行政、税收和私法手段。

16. 对偷运移民开展调查通常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实体，而不仅限于执法机构。国家协调、与关键利益攸关方磋商以及建立伙伴关系，对于制定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至关重要。可通过国家协调框架、谅解备忘录或委员会结构，使磋商和建立伙伴关系正规化。同样重要的是，参与打击偷运移民的所有机构要定期共享信息并进行交流。

17. 国家为打击偷运移民行为所作的努力往往因执法机构、边境管制机关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如那些向被偷运移民提供援助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缺少共享信息和协调业务活动的有效机制而受到破坏。

18. 的确，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综合刑事司法对策应当包括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措施，他们也可能是侵犯人权和剥削行为的受害者，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来起诉偷运者。如《议定书》第二条所指出的，《议定书》的目的之一是保护被偷运移民的人权。由于在执行《议定书》方面有了近 20 年的经验，各方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认为需要加强措施以保护移民，并使他们在调查和起诉偷运案件中特别是在有加重处罚情节的案件中切实发挥作用。

19. 因此，各国需要制定合作、长期和协调的战略及妥善规划的刑事司法干预措施来打击偷运移民行为。行动规划必须以对刑事司法系统在作出应对时所面临问题和现有能力的妥善评估为基础，且必须得到所涉服务单位和机构的支持，它们愿意在国家一级相互合作，并愿意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与对应方开展合作。

20. 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a)建立多学科协调机制或机构，负责实施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协调和综合的国家对策；(b)承付适足的资源，以支持实施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国家刑事司法对策；(c)使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政府实体之间实现明确、有效的分工；(d)有证据证明所建立的任何协调机制随着通过现有的定期监测和评价所确定的情况变化而调整。

21. 在发展对偷运移民的调查方面，必须对协调、互动、沟通和案件移交进行规范。标准运作程序、准则或规则很可能大有益处。例如，在向被偷运移民介绍情况期间获得的信息的基础上规范干预时机以及一线执法人员的责任和移交职责至关重要。这也适用于不同执法单位之间以及这些单位与其他国家实体之间的合作，如劳动、健康和卫生监察局。规范程度和类型可根据本地情况和国家法律的需要和具体特点进行调整。

22. 各国不妨考虑任命一名国家报告员或建立同等机制，以监测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国家政策或行动计划的实施影响，系统收集和分析不同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并促进国家机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

应对偷运者利用网络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商的对策

23. 偷运网络经常在偷运过程的各个阶段利用在线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商。因此，各国政府与此类服务的提供商之间的合作对于成功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至关重要。

24. 偷运行动的作案手法往往包括使用社交媒体，既用于招募，也用于与偷运行程有关的后续安排。经验表明，许多社交媒体平台被用于为偷运服务做广告，提供移徙路线信息，并为偷运者与被偷运移民之间的联络提供便利。²据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称，近年来，在偷运移民活动中使用社交媒体做法大幅增多，因为通过此类媒体进行联络不仅快捷、方便，还有助于偷运者就移徙路线变化更好地进行协调。可通过社交媒体获取的信息包括：具体的行程选择（包括价格）；偷运者的详细联络方式；旅途中其他移民提供的最新进展情况；抵达目的地国之后的行动方案信息，包括在被逮捕时如何行事和如何应对主管机关的询问；以及在偷运行程中如何使用智能手机。因此，社交媒体平台已被称为偷运者与被偷运移民的“市场”。³

25. 此外，由于社交媒体有助于更容易、更快捷地获取最新信息，它增强了偷运者为应对过境国执法对策而改变路线的能力，从而提高了偷运活动的成效，并对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造成阻碍。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提高刑事司法对策的有效性，并建立激励机制和伙伴关系，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根据可适用的立法，使在线服务提供商能够更好地监测、发现和报告与偷运有关的内容。

26. 此外，刑事司法系统可能需要在线服务提供商和社交媒体运营商掌握的数据，以便进一步调查偷运移民行为。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获得此类数据，取决于国家立法（即，关于处理和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这还取决于对利益攸关方可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隐私保护合同。因此，使在线服务提供商与执法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极为重要，后者可利用这种关系为前者提供发现可疑内容方面的培训。在线服务提供商和社交媒体平台可制定内部政策和制度，以对使用者的举报作出反应，或积极监测内容以删除与偷运移民活动有关的信息，并（或）将此类内容立即移交给主管机关和（或）屏蔽令人关切的内容。同时，各国还应当开展监测活动，要么为了侦查与偷运移民有关的内容并提出加以删除的要求，要么用于调查目的。

27. 欧警署为成员国的监测活动所提供的支助有助于这些国家发展监测偷运移民者利用互联网情况的能力。欧警署欧洲联盟互联网查询股旨在支持国家机关努力开展侦查活动，并视情况要求在线服务提供商删除偷运者上传到互联网的内容。

28. 应当强调的是，在监测和获得社交媒体上内容的信息方面存在着严重挑战，包括：用户匿名；账号关闭；页面限制；加密；使用暗网；以及资源有限和成本

² 欧洲移民网络，“使用社交媒体打击偷运移民行为”，（欧盟委员会，2016年9月）。

³ 同上。

较高，特别是考虑到有大量需要处理且以不同语文写就的数据。令这一任务更加复杂的是，尚未开发出能够自动搜索偷运移民相关内容的综合算法。⁴

29. 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方面的其他重要私人利益攸关方有金融服务提供商，如银行和私营汇款运营商。尽管使用正规银行系统转移和藏匿偷运移民所得越来越困难，但偷运移民者正在利用合法汇款机构，因为在世界各地都能接触到并有效使用此类机构。⁵金融服务提供商还可以开发旨在侦查偷运移民活动的交易监测技术。它们还可以使用已到位的现有控制手段来查明非法收益。

30. 鉴于金融服务提供商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专门知识，以及在执法机构的适当协助下，它们可在查明和监测可疑活动以及将该活动移交刑事司法系统供其采取进一步行动方面发挥巨大效用。例如，西联设立了一个全球调查网络，以便于监测、分析和调查可疑交易并视情况将此类交易移交执法机构处理。

31. 与金融服务提供商开展合作有助于收集重要证据，将此作为调查偷运移民行为的组成部分。必须考虑到，偷运移民是一种为营利而实施的犯罪。因此，平行金融调查和“跟踪金钱走向”方法是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的关键构成部分。

向被偷运移民介绍情况并同他们进行面谈

32. 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动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能够向被偷运移民有效介绍情况并同他们进行面谈。这些移民掌握着关于偷运冒险行为的独家信息，因此，主动寻求他们的配合至关重要。然而，被偷运移民往往不愿意配合刑事司法系统。其中有许多人本来就惧怕国家机关，因为他们没有入境和居留的正规身份。他们可能担心遭到偷运者的报复，要么针对其本人，要么针对其家人。他们还可能发自内心地感谢偷运者提供的服务，再加上他们在文化或族裔上的联系，或者他们可能与偷运者订立了协议，以便在未能成功抵达目的地国的情况下再做尝试，因此，国家机关必须向移民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和其他激励措施，以便建立信任，提供保障，并确保他们的配合。

33. 介绍情况的目的是，为被偷运移民提供一次机会，使他们能够向执法机关陈述情况，并且自愿提供其行程情况的信息。介绍情况应当由受过训练的执法人员等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在移民被拦截和（或）抵达过境国和（或）目的地国并在向其提供任何紧急援助后尽快开展。介绍情况的时间安排非常关键，因为在一段时间过后个人所作陈述很可能不准确，或者他们可能不愿意提供信息，这提高了重要信息或证据可能丢失的几率。此外，随着时间的流逝，偷运者干扰情况介绍过程（例如，主动提出继续偷运冒险行为，指导移民如何答复或对其施以威胁）的机会可能会增多。

34. 同意作证指控偷运者的移民往往是检察官的最佳资源。同作为证人的被偷运移民进行面谈还需要特别敏感，以确保调查人员与移民之间建立信任，并确保移民同意作证。尽管《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并没有规定同被偷运移民进行面谈的具体要求，但这方面有一些良好做法，包括在同移民进行面谈之前向他们提供法

⁴ 同上。

⁵ 欧洲应对偷运移民中心，“第一年活动报告：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海牙，欧警署，2017年），第17页。

律咨询以确保他们了解面谈程序和结果，利用书面笔记、录像或录音设备记录被偷运移民的陈述，并让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人员与儿童进行面谈。

B. 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刑事司法对策

35. 偷运移民就其性质而言是一种跨国犯罪。因此，有效而全面的刑事司法对策的关键在于，加强位于偷运路线上或在其他方面受到犯罪活动影响的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

36. 除《偷运移民议定书》第八条确定的与海上偷运移民有关的具体协作框架外，《议定书》第十条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的法律和行政制度，就对其造成影响的偷运移民活动的相关事项相互交换相关信息。

37. 缔约国还应当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如关于引渡（第十六条）和司法协助（第十八条）的条款，这些条款适用于根据《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确立的罪行。各国应当定期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并为同一偷运路线沿线国家执法机构之间的直接交流提供便利。同时，应当鼓励采取区域和跨区域举措，以在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之间建立交流渠道，并鼓励采取措施，促进利用联合调查队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司法合作，打击参与偷运移民活动的犯罪网络。

38. 促进国际合作打击偷运移民的良好做法包括：(a)实施区域和跨区域举措，在调查共同路线上的偷运移民活动方面加强合作；(b)在缺少区域合作文书或双边协定的情况下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作为国际合作依据；(c)建立和使用共同平台，以在不同国家执法机构之间共享信息；(d)任命联络官协调关于援助和信息的请求。

39. 目前正在采取许多有望成功的举措以促进国际合作打击偷运移民，这些举措应得到重视。例如，通过提高从业人员的认识及其在区域网络内合作和交流信息的能力，可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偷运移民。在这方面，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在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偷运移民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2017年11月，该协会核可了其机构间议定书修订版，以加强对贩运行为受害者的调查及照料和保护，它将合作范围扩大到涵盖偷运移民案件。经修订的议定书规定交流与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相关的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共享与这种犯罪相关的国内判决方面的信息。

40. 有关国际合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跨境互动和协作，以打击全球许多区域的偷运移民行为。除其他外，该办公室支持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各联络点提高对偷运移民现象的认识和分析。使该网络或其他区域网络与该区域以外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建立联系，也将协助各国成功起诉，以捣毁跨区域偷运网络。

41.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通过其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与来自亚洲9个国家的30名调查员组成的网络开展合作，合作方式是举办讲习班与提供长期辅导相结合。这些活动巩固了参与调查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加强了整个区域的信息共享，并促进了已促成查明迄今不为人知的偷运移民路线的数据共享。

42. 在区域一级制定调查议定书和行动计划以促进对偷运移民问题的共同理解和应对并指导调查活动也是一种良好做法。近年来，东南欧受到偷运移民的严重影响，在该区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举行了一系列区域专家会议，将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聚集在一起，就跨境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特别是侧重于侦查和阻断此类犯罪活动产生的资金流。这些会议为专家提供了一次深入讨论其法域的观点、挑战、良好做法和成就的机会。这些会议的具体成果将形成一份议定书，概述为侦查偷运移民活动、追踪资金流向和查明犯罪所得资产而开展的活动。该议定书将作为一种宝贵工具，促进致力于侦查和打击东南欧偷运移民活动的各机构和实体之间的合作。

43.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西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正在牵头实施一个创新项目，目的是在调查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中的偷运移民和其他犯罪方面加强信息共享和交流。在该项目下，一名来自非洲国家的检察官被派到意大利西西里岛，目的是：(a)提供其本国法律框架信息；(b)共享关于其本国中参与偷运移民的犯罪网络的背景信息；(c)跟进通过适当渠道提交的司法协助和引渡正式请求。因此，提供专门知识的目的是，增进相互信任并进一步了解犯罪分子在检察官开展工作的国家中作案的方式。

44. 此外，调查机关之间迅速并可靠地交流信息，对于成功开展调查至关重要。因此，各国应当以双边或多边协定为基础或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立法交流信息；有效的交流渠道至关重要。欧警署的分析工作文档系统就是为区域一级信息交流提供便利的既定合作制度的一个实例。分析工作文档是开展积极调查的业务支助工具，其中储存着成员国已开展的调查的信息。欧警署可以分析某一文档所载信息，并向成员国提供这种分析，以加强其调查工作。

45. 此外，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活动的复杂性要求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定期培训，并要求缔约国为能力建设提供投入。培训可能涵盖多个主题，例如如何识别和发现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如何收集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报、偷运者的作案手段，如何识别被偷运移民、向移民介绍情况、保护移民权利、开展金融调查以及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途径。

46. 就偷运移民问题联合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让多个国家的参与者参与，也是增进信任和加强跨境联系渠道的一种手段。这种努力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墨西哥联络和伙伴关系办事处在一个过境点举办了关于侦查、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活动的培训讲习班，该讲习班聚集了来自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的从业人员。这种双边培训活动促进了两国同行之间的互动、信息共享和国际协调。该讲习班采用了一种新的创新方法，涉及模拟与混合学习法，包括使用电子学习手段，其总体目标是加强调查、起诉和定罪，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47. 最后，原籍国与目的地国的执法人员之间的交流方案能够：(a)促进原籍国能力建设；(b)使目的地国进一步了解对其极为有用的关于原籍国的重要文化和语言知识；(c)增进信任和建立联系，以供在稍后阶段发挥作用（通过非正式合作或作为逐步建立有效的正式合作的基础）。

四. 关键工具和推荐的资源

48. 下列工具和资源都可以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www.unodc.org）上查到。

打击偷运移民工具箱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偷运移民工具箱》就各专题领域提供了指导，提出有望成功的做法，并推荐了资源，以协助各国执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工具箱中的工具 1 概述了偷运移民罪情况。工具 5 阐述了将偷运移民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框架，工具 7 涉及执法和起诉。

《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指南》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指南》载有一套相互参照的标准化措施，旨在让移民机关、海关和执法机构的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机构、其他组织、不同行业行为体和个人对国家制度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技术援助领域，帮助设计含有关于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的干预措施，并协助就这些问题开展培训。

《关于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基本培训手册》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基本培训手册》是为世界各地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编制的实用指南和培训工具。每个单元在设计上是要容易变通适应不同区域和国家的需要，并且可用作提升或补充各国培训机构的培训方案的依据。关于概念的第 1 单元和关于立法问题的第 7 单元都涉及将偷运移民和相关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第 5 单元涉及特殊侦查手段。

《关于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深入培训手册》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深入培训手册》以《基本培训手册》为基础，推动对相关概念形成共识，并鼓励缔约国在应对偷运移民这种形式的跨国组织犯罪方面采取相辅相成的做法。该手册为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活动提供了一种实用方法，介绍了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等所有国家均有关且有望成功的做法，而不论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如何。第 10 单元涉及特殊侦查手段，而第 14 单元涵盖在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方面的共同法律问题。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各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除其他外，该《立法指南》涉及旨在打击洗钱和腐败的刑事定罪和其他措施，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其他条款。

在名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https://sherloc.unodc.org>）上的“立法指南”标题下可以找到最新版本。

《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国际行动框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国际行动框架》是一项技术援助工具，旨在协助缔约国和非国家行为体依照国际标准查明并消除在应对偷运移民问题上的差距。为提出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综合性做法，《行动计划》借鉴了各种国际文书、政治承诺、准则和最佳做法。《行动框架》第二部分以四个表格的形式对下列专题作了概述：起诉和调查；保护和援助；预防；合作与协调。

《打击偷运移民示范法》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偷运移民示范法》旨在协助各国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措施是促进审查和修正现行法律及通过采用示范条款的新法律。其中各章涉及将偷运移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保护和帮助被偷运移民的措施、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在海上偷运移民问题上的合作，以及与被偷运移民的遣返有关的程序。

偷运移民问题知识门户和判例法数据库

2016年10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偷运移民问题知识门户，其中包括一个判例法数据库。该数据库旨在让法官、检察官、政策制定者、媒体、研究人员和其他有关各方能够更加了解不同国家如何利用各自的法律打击偷运移民活动，最终目标是促进加强全球刑事司法对策。该数据库是提高成功检控知名度、查明全球模式和促进对这种犯罪的现实情况了解的一个重要工具。该数据库目前由39个法域的逾750起偷运移民案件组成。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的“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概念》：议题文件

鉴于认识到对国际商定的偷运移民定义有一个共同理解至关重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该定义的“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要素进行了一项研究。本议题文件对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一组国家的立法和判例法作了审查，以便获得相互比较的观点，了解对定义的这一方面是如何理解和应用的，其中特别注意参与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及相关犯罪案件的从业人员的经验和看法。

《有组织犯罪参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情况》：议题文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委托比利时根特大学的国际刑事政策研究所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情况开展一项研究。此项研究的目的是制定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应对作为有组织犯罪表现形式的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对于这种有组织犯罪，需制定以知识为基础的对策。

《腐败与偷运移民》：议题文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这份议题文件旨在协助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预防和处理与偷运移民行为有关的腐败问题。该文件并未回顾在预防偷运移民方面的所有成功做法，而是更加集中地侧重于预防为偷运移民提供便利或造成对偷运移民控制不力的腐败活动。该议题文件回顾了关于腐败和偷运移民之间关联的现有证据，其中包括腐败如何助长偷运移民行为并破坏控制这种行为的努力。文件回顾了发生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与偷运移民有关的不同形式的腐败行为，并提供了涉及腐败的偷运移民案件实例。

《有组织犯罪在从西非向欧洲联盟偷运移民中的作用》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这份报告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偷运移民行为所涉及的潜在机制和行为体，并用作其涉及的西非国家的政策改革的依据。报告主要面向决策者、执法人员和司法官员，同时也面向对非正规移民感兴趣的广大受众。

《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旨在向政策制定者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对具体案例的分析和相关的良好做法。《摘要》解释了刑事司法对策的所有阶段，包括立法、调查、起诉和判决，以及国际合作。《摘要》使用说明性案例，阐明了从业人员的成功之处和遇到的困难，并反映出全球打击有组织犯罪努力的最新情况。

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是协助各国起草国际合作与协助请求的工具。使用此工具者几乎不需要在起草协助请求书方面有任何先前的知识或经验。该工具使用一系列模板，逐步指导用户完成各种类型的协助请求过程，整合所有输入的数据并自动生成一份正确、完整而有效的请求，供最后编辑和签字。该工具可根据任何国家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作出调整，让用户能够检索条约和国家立法的相关信息，并具备个案管理跟踪系统功能，以跟踪所收到和发出的请求。